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0922.29

法律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3/8 印张
1981 年 2 月第一版 1981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10,500

书号 6004·438 定价 0.08 元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加强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1)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发布)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5)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通告	(7)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 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 暂 行 规 定

(一九八〇年十月三十日发布)

第一条 为了有利于发展国际经济贸易交往，管理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外国企业）常驻中国的代表机构，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外国企业确有需要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必须提出申请，经过批准，办理登记手续。

未经批准、登记的，不得开展常驻业务活动。

第三条 外国企业申请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时，应当提交以下证件和材料：

一、由该企业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等；

二、由该企业所在国或者所在地区的有关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书；

三、由同该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

四、该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各该人员的简历。

金融业、保险业申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除应当按照前款第一、二、四项规定提交证件和材料外，还应当同时提交该总公司的资负和损益年报、组织章程、董事会董事名单。

第四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分别由下列机关批准：

一、贸易商、制造厂商、货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批准；

二、金融业、保险业，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海运业、海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

四、航空运输业，报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

五、其它行业，按照业务性质，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主管委、部、局批准。

第五条 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应当在批准之日起的 30 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表，缴纳登记费，领取登记证。逾期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缴回原批准证件。

第六条 常驻代表机构按照第四条规定获得批准后，其人员和家属应当持批准证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手续，领取居留证件。

第七条 常驻代表机构要求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时，应当向原批准机关

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缴纳变更登记费,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变更手续。

第八条 常驻代表机构应当持登记证,按照中国银行的有关规定,在中国银行或者中国银行指定的银行开立帐户。

第九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应当遵照中国税法规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登记手续,照章纳税。

第十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口所需要的办公、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应当向中国海关申报,并照章缴纳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进口的交通车辆船舶,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登记,领取牌照、执照,并向当地税务机关缴纳车辆、船舶使用牌照税。

上述进口物品不得私自转让、出售。需要转让、出售的,应当事先向海关提出申请,获取批准。出售进口物品,只准售予指定商店。

第十一条 常驻代表机构租用房屋、聘请工作人员,应当委托当地外事服务单位或者中国政府指定的其它单位办理。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依法保护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的合法权益,并对其正常业务活动提供方便。

第十三条 常驻代表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架设电

台。对于业务需要的商业性电信线路、通信设备等,应当向当地电信局申请租用。

第十四条 常驻代表机构的人员及其家属在中国的一切活动和进出中国国境,都应当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规定或者有其它违法活动,中国有关主管机关有权进行检查和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限届满或者提前终止业务活动,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的 30 天前以书面通知原批准机关,并于债务、税务和其它有关事宜清理完毕后,向原发登记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缴销登记证。

原外国企业对其常驻代表机构的未了事宜,应当继续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已经批准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在本规定公布之日起的 30 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补办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应当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令和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都比照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办理登记事项的通告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业经发布施行。现将有关办理登记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暂行规定》，由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到我局办理登记。为了便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就近办理登记手续，经国务院核准，我局委托各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代办登记手续。

二、在《暂行规定》公布之前，已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必须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持各该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暂行规定》第三条所列证件的副本或影印件，向所在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三、已经国务院各主管部门批准的或在本通告发布后批准的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亦按照《暂行规定》的办法办理登记，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华侨、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四、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所属主管部门批准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须按照各省、市、自治区的规定向各该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省、市、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五、经批准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在办理登记手续时，应缴纳登记费人民币六百元。在办理换发登记证手续时，应缴纳登记费人民币三百元。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时，应缴纳变更登记费人民币一百元。

六、《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的有效期为批准的驻在期，逾期应重新办理登记手续。批准驻在期在一年以上的，每年办理一次登记手续。

北京市人民政府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为便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或常驻代表办理登记手续，特通告如下：

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委托，承办外国企业在北京市的常驻代表机构的登记手续，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外国企业在中国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

二、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委、局批准后，其人员和家属应持批准证件（副本）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向北京市公安局外事科申请办理居留和户口手续，领取居留和户口证件。在办理申请居留手续时，要提供《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第四款规定的证件、材料副本和印章印模。在《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公布以前已持有外国人居留证件的，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登记证后，到北京市公安局外事科换领新的居留证件并办理户口手续。

三、外国企业常驻北京代表机构（或代表）聘请工作

人员,统一由北京市友谊商业总公司负责介绍、办理有关手续。凡本通告公布前外国企业常驻北京代表机构(或代表)聘请的工作人员,未经北京市友谊商业服务总公司办理有关手续的,必须在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北京市友谊商业服务总公司登记,办理有关手续。

四、外国企业常驻北京代表机构租用房屋以及其它服务事项均统一由北京市友谊商业服务总公司办理。

五、港澳企业、华侨企业在北京市的常驻代表机构,亦按照本通告各项规定办理。

办理上述事项的有关单位地址如下: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处:西长安街民族文化宫,电话 66.8761 转 249

北京市公安局外事科:东城区北池子 85 号,电话 55.3102

北京市税务局对外税务征收处:东城区东四南大街礼士胡同 133 号,电话 55.6386

北京海关:东城区东交民巷台基厂三条,电话 55.6106

北京市友谊商业服务总公司:崇文区前门东大街 2 号 12 层楼,电话 75.4651 特此通告。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